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110 年第 5 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7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 7 樓協調指揮中心

另同時使用 Google meet 視訊連線

主 席：李召集人秉穎

紀錄：林福田

出席者：李委員文生（請假）、林委員奏延（視訊）、邱委員政洵（視訊）、許委員瓊心、張委員美惠（視訊）、張委員鑾英（視訊）、區委員慶建（視訊）、陳委員秀熙（視訊）、陳委員宜君（視訊）、陳委員伯彥（視訊）、黃委員玉成（視訊）、楊委員崑德（視訊）、趙委員安琪（視訊）、劉委員清泉（視訊）、謝委員育嘉（視訊）、顏委員慕庸（視訊）、（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者：

VICP	邱召集人南昌（視訊）
專家	張教授上淳（請假）、陳教授建煒（視訊）
食品藥物管理署	洪國登（視訊）、黃玫甄（視訊）
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黃薇伊（視訊）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徐千惠（視訊）
疾病管制署	周署長志浩、莊副署長人祥、羅副署長一鈞
急性組	楊靖慧、劉慧蓉、陳淑芳、蘇韋如 張雅姿、林宜平、鄧宇捷
感管組	施玉燕、鄔豪欣（視訊）
預醫辦	陳婉青（視訊）、蘇家彬、黃頌恩（視訊） 詹珮君（視訊）、鄭皓元、顏嘉嫻（視訊）
檢疫組	何麗莉（視訊）、林詠青（視訊）、郭俊賢

檢驗中心 黃馨頤（視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高端新冠肺炎疫苗 EUA 二期臨床研究成果報告（報告單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略

（備註：林委員奏延自請利益迴避，暫離視訊。）

二、接種 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監測報告（報告單位：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納入「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計畫」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備註：林委員奏延自請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提案討論。）

決 議：

一、依據高端公司在台執行之臨床二期試驗結果，顯示其安全性良好，另依其免疫生成性與恢復者血清中和抗體數據，經與國外獲得 EUA 疫苗所產生的保護力關聯指標比對亦符於保護力標準，基於食藥署的緊急授權，並衡量控制疫情所需，爰同意將高端 COVID-19 疫苗納入公費接種作業計畫之疫苗選項。

二、疫苗分配請依實際可供應劑量及時程安排，第一批約 10 萬劑供第一類至第三類對象接種，其餘劑量則提供民眾於「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預約接種。

提案二、有關不同廠牌 COVID-19 疫苗交替使用之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 議：

- 一、經評估目前國外不同廠牌疫苗交替使用之臨床試驗初步結果，第一劑接種 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第二劑接種 mRNA 疫苗者，其不良反應發生機率及嚴重度較兩劑接種同一廠牌者高，但免疫保護力較佳。建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於疫苗接種實務執行作業可推動之前提下，可考量將第一劑接種 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之第一類至第三類優先接種對象，第二劑使用 mRNA 疫苗接種，且兩劑接種間隔至少 8 週。
- 二、請指揮中心依疫苗供應與接種進展再評估，研議不同廠牌交替使用之接種實務作業方式及可實施時間。

提案三、有關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 議：請指揮中心持續收集各疫苗廠商等相關臨床試驗結果、國際疫情趨勢及各國接種建議與實施策略，於下年度彙集 COVID-19 疫苗採購結果後，規劃追加劑接種作業並提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疾病管制署協助爭取，增加編列「院所行政補貼費」至少 250 元，以因應執行疫苗接種單位之相關成本支出，提請討論。(提案人：張委員鑾英)

決議：指揮中心已於 7 月 24 日發布調整「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提供民眾接種服務獎勵措施」，獎勵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免費接種服務。

提案二、建議疾病管制署藉由 NIIS 和法傳系統結合，評估分析各種疫苗之 effectiveness 及不同廠牌 COVID-19 疫苗交替使用建議，提請討論。(提案人：張委員鑾英)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透過 NIIS 及法傳系統持續評估各種廠牌疫苗之接種效益。

提案三、有關 ACIP 委員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ACIP 委員應揭露本人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擔任與疫苗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顧問職務等資訊，請於每次會議再次提醒委員適時更新上開應揭露事項，並主動填報申報文件予疾病管制署。另請疾病管制署蒐集美國 ACIP 及國內對於委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定，詳列委員於依規定揭露後應利益迴避與不需要利益迴避之規範事項，於下次會議報告並制定規範，俾利委員確實掌握該迴避及注意事項。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